

From: "aucm"
To: uem@citb.gov.hk
cc:

Subject: 讚成禁止濫發電子訊息

01/03/2006 10:26 PM

寄：工商及科技局
主旨：讚成禁止濫發電子訊息

敬啓者：

在看過 貴局之立法建議諮詢文件後，我希望政府能站在大眾市民一方，轉為傾向支持“選擇接收”能成為法例，因為這是較高標準，對市民保障較佳，可以一次受到滋擾都能投訴。我們已忍受此苦多年，投訴無門。電訊商只佔納稅人一小部份，我很希望政府能平衡及顧及大部份市民利益。絕對不能打開缺口，任由無良電訊商漁肉。

如果“選擇不接收”一旦成法例，無良電訊商就有合法理由，可每天向市民發訊息，從中漁利，直至有投訴為止。但他們仍可向未有投訴之市民繼續發放訊息。在我們市民方面，每天仍受不同電訊商滋擾，有法就等於無法。

我們市民所購置之傳真機，電話，電腦等是私人設備原本是供自用，並不是無條件提供給電訊商做廣告之用。有很多人因受滋擾無能反擊，只有關閉器材。我們交足電費，電話費等，為何不能盡用自己設施！如果電訊商這樣做都算合法，那末所有私人及政府設施都要任由他們無條件肆意使用！例如私人及政府建築物外牆都可供人任意賣廣告，受漁肉後才可以投訴？

至於協助中小企推廣活動，電訊商可有很多途徑，他們大可以提供設備給有興趣之市民來接收廣告，零機價手提電話便是一很好例子。

我們市民大眾，很讚成及希望政府能盡快立法打擊濫發電子訊息。希望早日有法例，令我們市民可投訴無良電訊商。幸甚！

一市民
區焯明 上